

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與一般教師介聘 可填缺額說明

一、本市 109 年國小普通班教師介聘程序依序為：(一)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教師
(二)加註英語專長教師 (三) 一般教師。

二、參加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之教師相關填缺規定：

109 年參加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之教師，申請介聘類別皆為普通班教師介聘，可保留至參加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及一般教師介聘之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調出後所開普通缺及其他建議專長缺(體育、音樂、美術、資訊)，亦即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調出後所開缺額，僅限普通缺及其他建議專長缺(體育、音樂、美術、資訊)，**優先**供參加本市國小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可填列。

例如：參加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 A 師，欲至偏遠地區甲校服務，於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時未有甲校缺額，申請保留。一般教師介聘時甲校之 B 師選填乙校普通缺，甲校相對開缺【普通缺及其他建議專長缺(體育、音樂、美術、資訊)】，若無其他分數較高之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復權，此時 A 師即可復權選填甲校該缺。

三、參加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之教師相關填缺規定：

參加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之教師可保留至一般教師介聘，於參加一般教師介聘之教師調出後開列英語缺時選填，亦即學校教師調出後所開英語缺僅限參加本市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可填列。

例如：參加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 A 師，欲至甲校服務，於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時未有甲校加註英語專長缺額，申請保留。一般教師介聘時甲校之 B 師選填乙校普通缺，甲校相對開列英語缺，若無其他分數較高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復權，此時 A 師即可復權選填甲校該英語缺。

四、參加一般教師介聘之教師相關填缺規定：參加一般教師介聘之教師可選填偏遠

地區學校及參加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之教師調出後所開普通缺及其他建議專長缺(體育、音樂、美術、資訊)。惟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調出後開列普通缺及其他建議專長缺(體育、音樂、美術、資訊)，**優先**供參加本市國小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教師介聘可填列。

(一) 例 1: 參加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 C 師，於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時選填丙校英語缺額，C 師之學校相對開列普通缺，於一般教師介聘時，若無其他分數較高之一般教師復權，則參加一般教師介聘之 D 師可選填 C 師之學校相對開列的普通缺。

(二) 例 2: 參加一般介聘之偏遠地區學校 C 師，於一般教師介聘時選填丙校英語缺額，C 師之學校(偏遠地區學校)相對開列普通缺，於一般教師介聘時，若無其他申請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教師，或其他分數較高之一般教師復權，則參加一般教師介聘之 D 師可選填 C 師之學校相對開列的普通缺。